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簡字第984號

原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

被告 林立橙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原告依美國運通信用卡會員總約定條款(下稱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315,742元及利息、違約金等情。惟查：系爭契約第24條約定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為第一審法院」(見本院卷第44頁)，是以本件應由臺北地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余佩珊

01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
02 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
03 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第28條第1
04 項分別有明文。

05 另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
06 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
07 院時，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同法第43
08 6 條之9 前段定有明文。

09 二、查，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現金卡債務新臺幣（下同）3 萬3,
10 043 元、信用卡債務7 萬4,597 元，爰依現金卡使用契約、
11 信用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合併請求被告給付10萬7,640
12 元本息。雖其中信用卡債務部分，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7條
13 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另現金卡債務部
14 分，依約定書第38條約定，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
15 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上開2 項訴訟標的之金額均不逾10萬
16 元，本質上皆屬於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
17 9規定，均無合意管轄約定之適用，且依該條規範意旨，乃
18 在於避免法人或商人等企業經營者藉由預定約定管轄法院之
19 方式，不當增加小額事件他造當事人之應訴成本，自不容許
20 法人或商人任意以合併請求之方式，規避該條文之適用。故
21 原告雖以合併請求方式，請求本件現金卡債務本息及信用卡
22 債務本息，致應適用簡易程序為審理，然依前揭規定及說
23 明，本件無民事訴訟法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之適用。又被
24 告之戶籍位於澎湖縣七美鄉，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

01 果可稽，應認被告之戶籍址為被告之住所，是依前揭規定，
02 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法院即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
03 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
04 該管轄法院。三、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 日
0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08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